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3 年度台上字第 1981 號判決

(一)專利申請權，於申請前為申請專利之權利；申請後、公告前則為專利申請權

1. 專利申請權，係指得依專利法申請專利之權利。
2. 發明、新型專利權之申請權人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指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其受讓人、繼承人，揆諸專利法第 5 條規定即明。
3. 基此，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，為發明、新型專利之申請權人。
4. 而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，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摘要及圖式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，專利法第 25 條第 1 項、第 106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5. 由是而論，所謂專利申請權，於申請前為申請專利之權利。
6. 申請後、公告前則為專利申請權。

(二)雇用人對於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，其享有申請專利之權利，倘因此被侵害，仍得請求損害賠償，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

1. 雇用人對於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，無法依專利法第 10 條規定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，或當事人間達成讓與專利權之協議。
2. 亦未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該專利案公告後 2 年內提起舉發。
3. 雖無從以真正申請權人之資格再行申請專利。
4. 惟既為發明或新型專利之發明人、創作人。
5. 則其享有申請專利之權利，倘因此被侵害，仍得請求損害賠償，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